

本人反對成立 5 司 14 局，理由如下：

(1) 欠缺法理基礎- 因為成立 5 司 14 局是違反基本法第 60 條。

第六十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、財政司、律政司、和各局、處、署。

政府沒有法理基礎去設立副政務司及副財政司。

(2) 欠缺民意基礎 - 如果發表一份可隨意修改的政綱當作公眾諮詢，簡直是『天方夜譚』！

(3) 欠缺實效基礎 - 問責制實行多年，政府施政未有改善！

- a. 增加副局長後，推出各項建議後得到劣評如潮，反映未做好諮詢工作！
- b. 主要職責是聯絡各政黨及議員的政治助理竟然像隱形一樣。議員連他們的名字也叫不出。

這樣一個欠缺法理、民意及實效基礎的建議，實際上就是一個【政治豆腐渣工程】。

立法會議員應堵塞政府隨意開位及濫用公帑的漏洞。幫庫房每年節省 7000 多萬公帑，而整個任期可節省高達 4 億多元！

候任特首一方面說增加人手可改善部門間的溝通，但另一方面他又獨斷獨行，例如在『雙非』問題上，他『一言而為天下法』，全部決定由他一個人說了算！

政府和業界的溝通也不需要？

政府和立法會議員的溝通也不需要？

政府和市民的溝通也不需要？

由喲可見新政府是不需要新架構，因為一個邁的專制、獨裁政府只須一人就夠了。正如毛澤東一個人就可以發動『大躍進』、一個人就可以發動『文革』！

譚國新